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指南》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指南》由中国标准化协会于 2024 年 11 月份批准立项，计划编号：[2024]575 号。本团体标准由浙江开放大学单位提出，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教育厅、贵州开放大学、青海开放大学、金华开放大学等。

2、编制背景及目标

自 1999 年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老年教育需求也日益增长。2020 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标志着我国老龄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锚定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牢牢把握教育的民生属性，更加突出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民生上抓教育，坚定不移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老年教育作为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提升老年人的综合素质和生活质量，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重点和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 号）。2022 年 2 月，《“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筹建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支持各类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2022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提出，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202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 号），提出要依托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

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以上文件的出台都为老年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老龄化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个基本国情。据统计，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2.97亿，占总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7亿，占总人口的15.4%，按照国际有关标准，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老年人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也是受益者，发展老年教育既可以提升老年人口的整体素质，也可以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提供坚实保障。应克服老年教育无所作为的思想，充分认识老年教育所承担的独特价值和社会使命，在推动老年教育需求由生存型向发展型、由生活保障型向精神愉悦型转型中大有可为、大有作为。

截至2023年4月，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已达7.6万所，参加学习的学员超过2000万人。2023年中国中老年教育用户规模约为1.3亿人，预计2024年将达到1.5亿人，同比增长15.4%。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正在逐步建立，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年教育办学，形成了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办学网络。

2023年3月国家老年大学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国老年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但同时，老年教育仍面临配套制度设计不够完善、教育内容不统一、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规范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通过研制课堂教学规范，可以确保老年教育的教学过程更加标准化、系统化，从而提升教学质量，使老年人能够在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和体验。有助于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充分考虑老年人的学习特点和需求，确保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节奏等都与老年人的实际情况相适应，从而更好地满足他们的学习需求。有助于促进老年教育健康发展，提升老年人的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和变化。同时，老年教育的普及和发展也有助于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3、工作过程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起草期间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确定标准起草人员和制定工作计划

2024年9月20日，成立由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中国计量大学为主要成员的标准编制小组，讨论标准框架，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分配具体任务。

(2) 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2024年9月20日至9月30日，根据调研以及从法规库、标准库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梳理出我国现有的有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确保后期制定的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与现有的国家、行业标准相冲突。在此基础上初步确定本标准编写框架要点。

(3) 标准稿起草

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标准编制小组在前期资料整理基础上，深入调研浙江省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情况，了解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亟需规范的内容，起草形成标准草案。

2024年10月23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提出以下修改建议：1) 标准名称改为：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指南；2) 充实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材的相关内容。

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15日，标准编制小组通过线上、实地等形式对北京、上海、江苏等地进行调研，了解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情况。

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标准编制小组根据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和各地调研情况，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成员	主要工作
浙江开放大学	张吉先、虞江锋、相海珠、程仙平、吕长生	统筹和推进标准编制整体事宜，起草和修改标准稿，组织立项论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
中国计量大学	李战国、杜闯、李晓轩、汪波	落实标准编制各环节相关工作，起草和修改标准稿、参与立项论证、实地调研、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
浙江省教育厅	任伟	指导标准编制工作，对标准稿提出修改意见等。
贵州开放大学	周勇	参与调研，对标准稿提出修改意见，验证标准内容。
青海开放大学	刘建红	参与调研，对标准稿提出修改意见，验证标准内容等。
金华开放大学	邵玲	组织系统基层老年机构实地调研，对标准稿修改提出意见，验证标准内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制定原则

1) 编制原则：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协调性、简明性原则，技术内容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简洁明了，并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互相衔接，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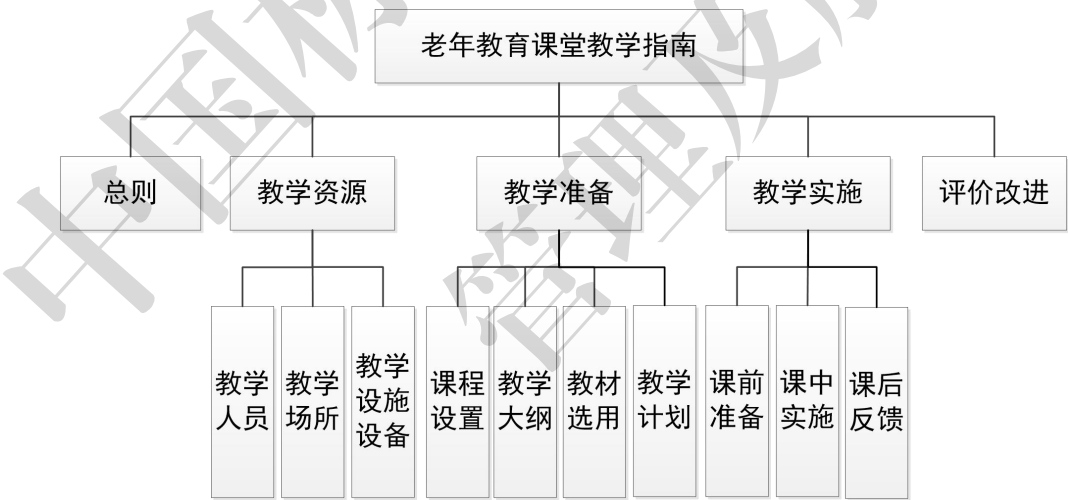
2) 适应性：本标准认真提炼和总结浙江、贵州、青海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经验做法，对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的总则、教学资源、教学准备、教学设施、评价改进等内容进行规范，对全国范围内老年教育课堂教学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3) 可行性：本标准积极响应国家发展老年教育的总体要求，深入研究老年教育、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内容，采取走访、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广泛调研，技术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4) 可重复性：本标准主要内容根据多位老年教育课堂教学一线工作人员实践经验总结得出，主要内容已在浙江、贵州、青海进行验证，可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

2、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教育课堂教学工作的总则、教学资源、教学准备、教学实施、评价改进等内容，适用于村（社区）及以上老年教育办学机构，老年教育的线上直播教学、实践教学等活动可参照执行。标准框架图如下：



1. 术语和定义：清晰界定了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的定义，确保用语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避免歧义、多义或矛盾。

2. 总则：明确了总体性的指导原则，从教育方针、教育理念、教学统一、因地制宜、数字化教育、成果展示应用 6 大方面界定了标准的总体要求。

3. 教学资源：明确了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的资源要求，包括教学人员、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

4. 教学准备：明确了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的准备工作，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材选用和教学计划的要求。

5. 教学实施：明确了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的教学实施内容，包括课前准备、课中实施、课后反馈的具体要求。

6. 评价改进：老年教育课堂教学的工作闭环，主要明确了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及持续改进的要求。

3、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当前，老年教育仍面临配套制度设计不够完善、教育内容不统一、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规范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通过研制课堂教学规范，可以确保老年教育的教学过程更加标准化、系统化，从而提升教学质量，使老年人能够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和体验。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1. 本标准中的教学资源、教学准备、教学实施内容，已在浙江省范围内的村（社区）及以上老年教育办学机构进行了验证，均能根据标准要求开展老年教育课堂教学工作。

2. 本标准中的教学资源、教学准备、教学实施内容，已在贵州开放大学、青海开放大学实施应用，进一步拟在贵州、青海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中没有涉及专利的情况。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助于规范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有助于提升教学质量，使老年人能够在学习过程中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和体验；有助于保障老年人教育权利，促进老年教育健康发展，提升老年人的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有助于增加老年人在老年教育上的幸福感、获得感，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本标准发布后，拟通过培训、论坛、讲座、展览等多种形式，推动标准有效实施，助力老年教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涉及采用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及样品样机的情况。

经检索，查询到国内相关标准：MZ/T 064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主要针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提供服务；GB/T 28914《成人教育培训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主要针对工作者服务能力提出要求；GB/T 28915《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主要对成年人的组织教育提出了通用性要求；GB/T 19039《顾客满意测评通则》是对服务业顾客满意度的测评流程进行规范；T/CAS 754-2023《社区老年教育服务规范》是对社区老年教育服务的要求进行规范，未对课堂教学进行明确规定。本标准对老年教育课堂教学工作的总则、教学资源、教学准备、教学设施、评价改进等内容进行规范，与上述标准协调统一、无冲突。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起草的团体标准，无废止现行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指南》标准编制小组

2024 年 11 月 28 日